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1.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2,690,854.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1,709,145.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3-00019号）验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物再生材料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和原因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再生材料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总部基地培训中心及相关配套建设原计划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10 号实施，公司现拟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B-38 小区。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B-38 小区是公司 2016 年 12 月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用地面积为 93,284.3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人已与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B-38 小区位于烟台开发区规划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内，有利于公司利用区域内的产业集群效应，提升研发实力，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仅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变更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生物再生材料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总部基地培训中心及相关配套建设的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正海生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正海生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正海生物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对公司本次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